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3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如下：
  - 7.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連方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7.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 7.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2012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擴大經營範圍，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和附件B。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查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9.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上文第7.1、7.2及7.3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最大股東中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上文第7.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